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1418號

原　　告　峰緒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垚皓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汪沛淇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佳玲